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 年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景观灯光维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2026-2027 年徐家汇中央活动区景观灯光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制高景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3.8098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8.2528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_____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_____（万元）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8 日

